

证券代码：300417

证券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18-018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新准则各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规定。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在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并对对比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不影响合并及母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的影响金额为4,224,269.86元，营业外收入的影响金额为-4,224,269.86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的影响金额为862,270.00元，营业外收入的影响金额为-862,270.00元，不影响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不影响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2016年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的影响金额为1,141,504.09元，营业外收入的影响金额为-1,157,720.99元，营业外支出的影响金额为16,216.90元，对2016年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的影响金额为7,623.02元，营业外收入的影响金额为33,793.88元，营业外支出的影响金额为41,416.90元，不影响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不影响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